军旗飘扬

赵宏杰

每位穿过军装的人，都会对神圣的军旗怀有一种特殊的情感。踏入兵营后，虽未能像先辈们那样跟随军旗南征北战、冲锋陷阵，但在平常的传统教育、训练演习、抢险救灾中，同样留下了无数次和军旗亲密接触的故事，其中有两次尤其难忘。

第一次，是当兵不久参观师史馆。有一面早已退役的军旗，颜色有些发暗，旗面上绣着黄色的“五星”和“八一”图案，旗杆一侧的白布条上竖写着“中国工农红军某团”字样。我们知道，这是师里前身之一的番号，这支从雪山草地中走出的英雄部队，曾参加了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多次战役，素以善打硬仗恶仗著称。

“左下角的那个弹洞，是我部在‘刀劈三关’攻打襄阳时被一颗流弹亲吻的；那右侧的裂口，是在保护野战军司令部强渡汝河时留下的特殊记号……”

听着解说员生动、形象的描述，我仿佛看到无数先烈在这面军旗指引下，一次次无畏地在弹雨纷飞中冲锋……面对这面几乎与人民军队同龄的军旗，我们这群才入伍一两年的士兵，没有任何命令，纷纷自发地举起了自己的右手，向它致以庄重的军礼。同时，也在心底深深扎下了捍卫军旗尊严、接好传力棒的思想根子。

另外一次，是当兵第三年底宣布老兵退伍命令的那天下午。按照计划，部队提前半小时就带到了中心操场。正式仪式开始之前，分成走和留两个方队进行拉歌，感觉老兵们似乎把喉咙都唱破了，却没有一个人显示出离别的伤感，一个个都乐呵呵的，仿佛还是像往常一样，在震天的威风大鼓的催促下，重新披挂上阵，冲向激动人心的演习场。

终于，退伍命令宣布了。在场的一千多名坚强的老兵们，都在克制着自己的情绪，仍没有一个人哭出声来。

紧接着，是庄严隆重的告别军旗仪式。在激越的军歌乐曲中，一名掌旗手和两名护旗手迈着标准的正步，将一面鲜艳夺目的八一军旗护送到观礼台正中。

“我是一名中国人军解放军军人，我宣誓！……”

在领誓人的带领下，全体老兵面向军旗举起右手，作最后一次宣誓，那高亢的声浪恰如春雷炸开，直冲云霄而去。虽然人群中会偶尔传来一两处低声的啜泣，但很快便淹没在如海潮般的宣誓声中了。军营生活的磨砺，使这些掉皮掉肉不掉泪的战士，早已学会了如何把自己的意志融入到集体的意志中。迎风飘扬的军旗下，一群双眸含泪却流淌着坚毅神情的老兵，被冬日的夕阳定格成一幅美丽的剪影。

十年之前，我的领导兼亲密战友、参加过老山战斗的二等战斗功臣严海龙，也曾给我讲过一个关于军旗的故事——一个他在战场上听来，后来又给了他极大影响的真实故事。

“故事就发生在初夏的某一天，收复老山主峰的战斗正式打响了……”

“我们的友邻部队某团5连是营里的主攻连。在我军的凌厉攻势下，越军开始收缩防御阵地，凭借坑道负隅顽抗。由副连长带着1排、2排组成的突击队，遭到敌明暗火力的疯狂阻击，人员伤亡很大。冲击中，副连长的右手腕也被子弹射穿，左大腿被炮弹炸伤，小腹部被弹片削破了一个洞，肠子和着鲜血从伤口处喷射而出……撤下来后，他简单用手将掉出来的肠子塞回肚子，强忍着剧痛，瞪着血红的眼睛对剩下的23名突击队员说：我们5连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草包！我们这一代人也决不当草包！活着，我们就站在主峰上！死了，我们也要躺在主峰上！

“然后，他扛起军旗带着23名敢死队员发起了新一轮的冲击，最终他履行了自己的誓言，牢牢地将代表胜利的八一军旗插到了主峰阵地上，虽然战友们不断从他身边冲过，但他已完全听不见，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已和这面弹痕累累的军旗紧紧连在一起，共同屹立在老山之巅……”

十年之后，在资讯十分发达的网络时代，经过多次耐心搜寻，我终于查找到了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和他插着军旗壮烈就义的那张感人图片。

这是一张什么样的照片啊！——

在滚滚硝烟的映衬下，英雄的身体就像是粗壮有力的一“捺”，稳稳地支撑起了整个旗杆。就这样，他与飘扬的军旗之间，构成了一个巨大的“人”字形雕像。

请让我们铭记住这位感动了世人、震慑了敌人的普通军人：

张大权，贵州省金沙县人，1957年5月出生，1976年3月入伍，1984年4月28日牺牲，时为昆明军区某团（老山主攻团）2营5连副连长。战后，被中央军委授予一级战斗英雄称号。

军旗为什么这样红？是无数英雄的鲜血染红了它。

军旗为什么这样艳？是无数军人的热血映照着它。

敬礼——我永远的八一军旗！

生活中的将军

彭胜发

“坐有坐相，站有站姿，干啥都得有个当兵的样。”

“不想当将军的兵不是好兵。”这是父亲的口头禅。父亲十九岁那年体检合格，成了村里少数几个去当兵的人。父亲当了三年的义务兵，就退伍转业回老家了。

三年的兵营生活把父亲从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打造成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三年未见，面对穿着军装突然出现在村里的父亲，村里的人都感觉很是陌生。瞅了好几眼，才认出是谁来。

父亲回来后有点不适应村里的生活，辗转之下就去跟远方的一个亲戚学木匠了。

父亲虽然不当兵了，生活中却处处留着当兵的痕迹。幼时，我和弟弟一起床，随便把被子一叠就不管了，有时懒得叠都不想叠。父亲见了就满脸不高兴，把我们叫回来，说要是谁没折叠成豆腐一样的形状，谁就不许吃早饭。父亲这样一说，年幼的我们自然不敢怠慢。父亲缓慢而细致地给我们演示了一遍之后，就站在一旁看着我们。无奈我们叠的被子虽有点模样，却总是塌陷下去，完全不像父亲手里的有菱角，方方正正。半个月之后，在父亲的监督下，我们叠出的被子才像模像样。几年后在南方的一所高校里，作为大学新生的我，在众舍友的注视下，娴熟而迅速地叠出一张棱角分明的被子时，他们不由惊讶不已。谁也不知道，在父亲的潜移默化下，我这样叠被子已经许多年。

父亲之所以这样教育着我们，我想是因为父亲内心深处有很深的军人情结。虽然离开部队多年了，但父亲的心依然怀念着那里。父亲说，当不上军营里的将军，那就当生活中的将军。

高三那年，母亲病重，一向沉稳干练的父亲怕影响我们哥俩参加高考，没有告诉我们。当母亲顺利做完手术，已出院回到家时，父亲才告诉我们。高考完第二天，父亲交代了我们几句好好照顾母亲，就跟着村里的人南下打工去了。几天后正当我们在午休时，父亲却一脸疲惫地出现在家门口。父亲说不小心坐上黑车，幸好衣服内里的小裤兜里缝了点钱，不然还真回不了家了。躺在床上的母亲一脸的担心，问父亲受伤没，父亲笑嘻嘻地说没有，毕竟自己是当兵的，哪会这么受欺负。父亲还是受伤了。晚上，当我推开父亲的房间，却看见父亲正往自己身上涂跌打损伤的药。父亲见了我，叫我千万不要告诉娘，免得她担心。父亲仅休息了两天，次日又出去了。一个月后，父亲给家里寄来了一千块钱，那是他大半个月的工资。

在我眼里，父亲不仅是一个兵，更是残酷的生活打不倒的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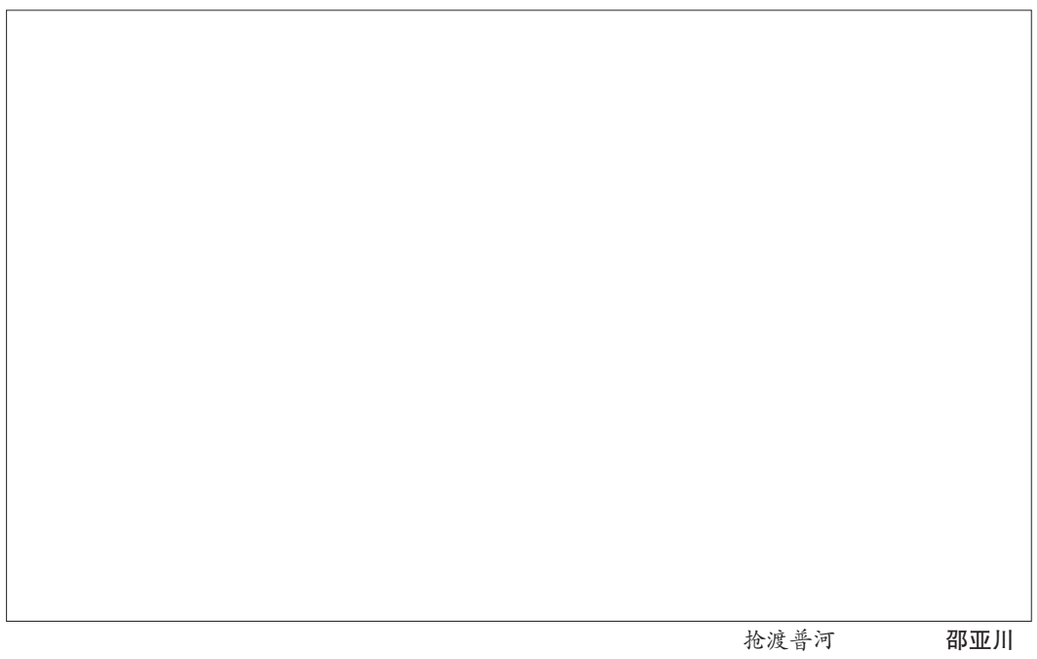

抢渡普河　　邵亚川

夜宿裴家阬

刘宏伟

在驻洛“铁军”部队工作、战斗了22年，从步兵排长到团政治委员，几乎每年都要带领部队参加上级组织的军事演习或野营拉练。人生的长河里有太多的遗忘，而2006年初那次冬季野营拉练却永远留存在记忆深处。

那一年的冬天似乎特别的冷，滴水成冰，哈气凝霜。在银装素裹的豫西某山地，参加冬季野营拉练的高炮团指战员们迎着刺骨的寒风，高唱雄壮的军歌，快步行进在崎岖的盘山公路上。我和团长周扬山走在队伍的最前面，身后是蜿蜒数公里的行军队伍。今天，已经是拉练的第六天了，在坚强有力的政治工作鼓动下，官兵们的斗志更加旺盛、步子越走越快，不到半晌的工夫，就把大山甩到了身后。天渐渐地黑了，当部队行至裴家阬时，团参谋长杨恩红下达了就地宿营的命令。

一千多人的部队，加上部分装备，使裴家阬这个只有二十几户人家的小山村沸腾了。热情、朴实的村民们提着热水、鸡蛋来慰问部队。从没见过这阵势的孩子们，兴高采烈地围着武器装备看热闹，炊事班的野炊比赛也让村里的孩子们大开了眼界。村支书、村主任来了，他们提出，要动员村民腾出房子让战士们在屋里睡上一个温暖的觉。因为是野地露营训练，村民的好意我们只能心领了。

按照计划，部队展开了野外露营训练。所谓露营，就是在野战条件下，利用随身携带的就便器材在房舍外宿营，目的在于锻炼和检验部队的野外生存能力。战士们按照军事教材要求，借用地形走势，铲走地面上厚厚的积雪，找来玉米秸和柴草铺在地上，就成了简易的床，再用塑料布或雨衣搭成一个个坡顶形的“房屋”、“蒙古包”……这就成了我们的宿营地。

团长带领营、连长们逐个连队检查露营情况，并对诸如迎风、渗漏、不牢实等不符合战时要求的问题一一进行纠正。我和政治处、后勤处的同志到战士中间了解思想反映，统计伤病情况，并督促炊事班给战士们烧些姜汤烫烫脚。当检查完最后一个哨位，已是深夜十二点多了，但雪还在不停地下着，我就和干事们挤在用枯树枝支起的“帐篷”内开始了今天的露营。干部股的小尹是个南方兵，平时就很怕冷，零下10几摄氏度的野外露营就更不适应了。小尹棉衣棉裤棉帽全副武装地裹在棉被里，还直打哆嗦，我就让他睡在大家中间，用大家的体温帮他御寒。躺在“床”上，我给他讲双35高炮营抗美援朝时打美国鬼子的故事和战士们爬冰卧雪吃炒面的故事，不知不觉中，小尹这个怕冷的南方兵竟睡着了。

天放亮了，我从睡梦中醒来，大家互相看着，都“嘿嘿”地笑了起来，原来，每个人的眼睫毛上都凝结了一层薄薄的冰霜，头上的棉帽和身上的被子也被哈气形成的水珠打湿了，而从枯树枝“帐篷”的缝隙中飞进来的雪花，却把我们脚头的被子染白了。

我们拍掉身上的积雪，精神抖擞地开始了新一天的野营拉练。空旷的山谷回荡着“向前、向前、向前……”嘹亮而粗犷的歌声。

军歌嘹亮

刘依依

“向前向前向前！
我们的队伍向太阳……”

打记事起，《解放军进行曲》就仿佛一直围绕着我。好像周围的大人小孩无一不会唱这首歌，我还清楚地记得，是我们大院里那个比我年长两岁的申一第一次在我耳边唱起的，那节奏鲜明、旋律激昂、歌词带劲的歌声，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心。

后来，父亲告诉我，这首歌的曲作者是著名的郑律成，一位来自邻国朝鲜的八路军文艺战士，一位著名的具有强烈的国际主义精神的音乐家……从那时起，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对郑律成充满了崇敬与钦佩，觉得他真伟大，竟然能够写出这样鼓舞人们斗志的军歌。

于是，在和院里的孩子们飙歌时，除了原先的保留曲目《我的祖国》之外，刚刚上小学一年级的我就开始唱军歌了，尽管对歌曲的理解相当相当肤浅，可挡不住我对她的无比热爱和崇敬。

后来，我又子承父业地参了军，来到了祖国遥远的西北边陲——乌鲁木齐，在军区政治部做文艺宣传工作。从此，军营，军歌，军旗，都成了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的心我的情我的魂都紧紧地和军歌联系在一起，永远不分离……

第二首刻骨铭心的军歌，是那首著名的《人民军队忠于党》：

“雄伟的井冈山，　八一军旗红……”

在今年的党的90华诞的庆典活动中，我又一次听到总政合唱团的演唱，依然是豪情满怀，热泪盈眶，激动不已。

我还必须提到的一支脍炙人口的军歌，由贺绿汀作词作曲的那首《游击队之歌》，同样是一支家喻户晓的歌儿。在我童年的记忆中，父亲在百忙的工作之余，常常吹口琴演奏她。有时候是吹奏，有时候是高唱。总之，我印象中，也是在幼儿园的时候就已会唱了。

上了小学，课外读物和语文课文里都有关于抗日英雄杨靖宇将军的故事，其中有一个细节描写，至今难忘。就是抗联在林海雪原的茂密原始森林里，没有给养没有粮草，仍然在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杨靖宇将军就常常带领自己的队伍高唱这歌，“没有吃没有穿，自有那敌人送上前，没有枪没有跑，敌人给我们造……”以此鼓励激励将士们的英勇抗日的斗志。可见，革命的战斗的歌曲之精神鼓动作用是完全可以战胜那些装备精良的反动派的!那，就是我们的军魂——军人的战斗意志、品质和顽强的永不言败的大无畏精神!

还有那著名的《志愿军军歌》，“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在我们中国，这是一曲伴随着并影响了几代人的英雄赞歌，旋律刚劲有力，朗朗上口，极富鼓舞性和战斗性，具有超凡的号召力影响力和凝聚力，也是我永生难忘的好歌儿……

青松挺且直　　王炜

连载 40

听了这话，张学良惊得张大了嘴巴。于凤至要上学的事，她只与自己一人说过，四大天王并不知道，父亲怎么会知晓呢?

张作霖继续说，你奇怪是吧，是你吴大爷告诉我的，于大小姐在张罗卖房子。你吴大爷看着傻乎乎的，这事可办得明白，两块大洋就从于家下人嘴里掏出了实情。所以，容不得我多想，只能快点把你们的婚事办了。

张学良听明白了，在已经快成了精的父亲面前，自己此前所做的所有努力都是徒劳的。想到这，张学良心里有些恼火，一句话脱口而出，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非逼我去娶那个我不喜欢的村姑!

张作霖好像正在等着张学良这句话，你不问我，我也会告诉你。你说为什么？就是因为咱们家欠于家一份永远也还不清、还不完的情!

你爸我今天还能坐在这里跟你说话；你妈死了，能有那么多的人去发送她；你有病住进医院，会有那么多的人揣着钱、拿着东西去看你；你们吃腻了豆腐脑，拎着桶出去一趟，就能弄来一桶牛奶尝尝鲜。都是因为于大小姐的父亲在关键时刻出手，救了你爸这条贱命!

一个大帅府 两代东北王
墙外铁马金戈 墙内拥红抱翠
张学良：没想到小日本真下手了

知道什么叫命悬一线吗？这词我听过一次就记住了，记得牢牢实实的。因为那天的事情太可怕了，再有一两分钟，你吴大爷不来，你爸就会被陶克陶胡的骑兵踩成肉酱，连块完整的肉块都找不到啊!

陶克陶胡你听说过吧？这人是个蒙古人，一手好枪法，一身好骑术。他手下的骑兵也个个了得，他们用的马刀不开刃，一刀抡下去，马头都能齐齐地斩下。这陶克陶胡受了俄国人的窜弄，要搞啥外蒙独立，政府派我带人去剿杀。开头几仗还算顺利，一直把陶克陶胡追进了大漠里，还杀了他手下几个大将。也怪我看轻了这胡匪，让几场胜仗打昏了头脑，我们追进大漠没几天，就被陶克陶胡调集的重兵团团围住了。我派人冲出去讨救兵，徐世昌那老王八犊子，存心想借机灭了我，按住兵不发。我们粮没了，弹也没了，几千兵马杀得只剩下不到三百人。我们三百人守在一个小山岗上，那小山岗还没有奉天的城门楼子高。四下里全是陶克陶胡的骑兵，黑压压的，吹着像是海螺的东西，听得人头发、汗毛都立了起来。我知道，等那鬼哭狼嚎声一停，他们的马队就会冲杀上来。我们已经没有力气再打了，几天几夜啊，我们连站都站不起来了。我枪里只剩下一颗子弹，那是给我自己留的，只等山下马蹄声一响，我就把它射进我的脑袋里。我知道，老天留给我的时间不多了，连跟你和你妈说一句完整话的时间都没有了。山下的马已经不耐烦了，不停地踢着地，打着响鼻。我举起枪，对准脑袋，对你和你妈说了句，你们自己好好活着吧！就在我要扣动扳机时，山下的马队突然乱营了，数不清的官军从胡匪的背后杀来。当头一人，挥着马刀，嗷嗷叫着的，就是你吴大爷吴俊升。我们得救了，后来我才知道，你吴大爷本是不想来救我的，那时候他看不上我，又觉得我是来跟他抢功的。是于文斗缠着他不走，好说歹说说服了他，你吴大爷才发了兵。

其实，我当时跟于文斗也是认识不久，谈不上太深的交情。他能在这样要命的时候，把我从阎王爷的鬼门关里救回来，我真是感激得不知说啥好。后来我就跟他说，你救了我的命，我也没啥能报答你的。钱，你比我多，官，你不稀罕。我有个儿子，你有个女儿，他们年龄正相当。如果大哥不嫌我出身低贱，咱们就结成亲家吧。我会把你的女儿当成我自己的女儿一样看待的，我保证她到了我家，不会吃一点亏，也不会受一点委屈。于文斗找人算了你们的生辰八字，不相克，就答应下来。当天晚上，我们把你吴大爷请来，算作证婚人，在一起喝了订婚酒，这个婚事就定了下来。

与于家定亲的事，张学良早就听妈妈说过。妈只说，于文斗是你爸的结拜兄弟，家境挺好，听说闺女也不错。所以，张学良对这件事印象很模糊。上次去郑家屯，张学良曾问过吴俊升，父亲当初是怎样与于文斗相识的。吴俊升的回答也很含混，唔哩唔噜地只是说，你爸跟于文斗，那可是铁哥们儿，换命的弟兄。现在听了张作霖的讲述，才知道背后竟然有如此惊心动魄的故事。只是听了后，脑子里始终萦绕着一个问题，人家救了你的命，对你有恩，对咱家有恩，咱应该报答，可报答的方法有许多，为什么偏偏选择了这一种?

张作霖从张学良的表情中看出了他在想什么，这让张学良对父亲生发出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听你说话，他永远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有时，甚至是慵慵懒懒、昏昏欲睡。可是偶尔睁开眼睛，你会感到一道电光从眼中强势地射出，直达你的心腑，让你躲无处躲，藏无处藏。

连载 5

尽管只有不到一周的集训时间，但郎平还是凭借自己的超凡能力将美国队迅速捏合。战幕拉开，美国队连克古巴、巴西、俄罗斯等强队，取得了七连胜，最终以9胜2负的优异成绩获得铜牌，顺利拿到北京奥运会的入场券。

这是美国女排参加世界杯的历史最好战绩。现场督战的美国排协主席比尔激动得与郎平紧紧拥抱：“珍妮，这是有史以来最出色的美国女排，她们的拼搏精神和团队意识令人赞叹。如果不看肤色，我还以为这是中国女排呢！是你改变了美国队！”这时郎平的脑海里却闪现出女儿浪浪甜美的面容，意味深长地回答：“不，改变的是我自己。”

母爱缺失，糊涂“老板娘”贺卡传情

——闫妮育女有奇招

她是《武林外传》中泼辣妩媚风情万种的老板娘，她是《三枪拍案惊奇》中最让人意外的“谋女郎”，她有着陕西人那股子豪放的性格，她已人到中年，却在35岁时因一部电视剧《武林外传》而红透大江南北。天性使然，生活中的闫妮与戏里的她截然不同，银幕上，她百变多娇，生活中却不善言辞；银幕上，她机智百出，生活中却迷迷糊糊，但在面对女儿的事情时，闫妮说，她从不迷糊。

默默无闻小影星 崭露头角，忙于事业母爱无奈缺失

闫妮出生在古城西安。1990年，考入兰州军区战斗歌舞团，后来加入空军政治部话剧团。1995年5月，闫妮在北京找到了人生的另一半，幸福地步入婚姻殿堂。1998年1月1日，闫妮生下了可爱的女儿，因为刚好是元旦，闫妮就给她起名叫“沅沅”。

闫妮渐渐成了剧团里的小红人，每天电话和片约不断。事情总有它的两面性，事业虽然进步了，但她却经常是十天半月在外地拍戏回不了家，家务和照顾孩子的事情也就都交给了丈夫和双方的老人。

可是，沅沅当时已经4岁多了。因为经常见不到妈妈，只要一看到闫妮，就搂着妈妈的脖子不放，担心自己一松手，妈妈就又会好长一段时间不见了，尽显依恋之情。有一次，拍了几天戏终于有休息时间的闫妮，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了家。闫妮住在单位宿舍楼的3楼，可就在闫妮刚爬到二楼的拐弯处的时候，就听见沅沅微弱的喊声：“妈妈回来了，妈妈回来了！”紧接着，自家的门就开了，沅沅从里面冲了出来……

闫妮觉得很奇怪，沅沅也没看到自己怎么就知道是妈妈呢？是不是能听出我的脚步声啊？丈夫叹了口气说：“你不在家的时候，咱们女儿只要一听见楼梯有脚步声，就叫嚷着‘妈妈回来了’！赶紧开门探头看看。虽然很多次都失望，但下次她还是这样……”听到这里，闫妮的泪水刷地就流了下来。面对女儿母爱的缺失，这时的闫妮面临着两难的抉择，事业和亲情，孰轻孰重，何去何从？

灵机一动，张张贺卡成信使，传递母女真情

闫妮在演艺圈里的迷糊之名街知巷闻，闫妮演过不少喜剧，在剧里常把人逗得前仰后合，可在生活中，闫妮的幽默却总比人家慢半拍，别人由此总结她是“非同步幽默”，就是无论感受或制造笑点，她不是滞后就是超前。

作为演员，闫妮想不起自己拍的第一部戏是什么，自己演的第一个角色是什么。在北京生活了十多年，可对北京的道路还是一点也不熟悉，经常走错路，给人指道更是从没对过，郭达曾说，按着闫妮指路的相反方向走，准没错。顶着一头睡得左右支棱的头发就能出来见人，穿着睡衣就会捧着饭盒进餐厅……导演尚敬曾说：“闫妮永远比别人慢一拍。”郭达更直白：“她好像没什么特长，不过她有特短。人家丢三落四，她丢五落八。”对于这些，闫妮给出的解释总是轻描淡写：“我有时候挺迷糊的。”

但就是这么一个迷糊的母亲，在面对女儿时却异常地敏感起来。她深深地感受到女儿是那么渴望母亲的爱，可自己偏偏给不了那么丰富的母爱，长久的分离，偶尔的相聚，在女儿成长的岁月里缺少了自己身为母亲的陪伴，这让闫妮万分愧疚。闫妮绝不愿自己的事业是建立在女儿成长失败的基础上。

一次偶然的事件，却让她灵机一动，一下子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

一次回家时，女儿对她说：“妈妈，这个周末是我生日，能陪我一起去动物园吗？”闫妮知道这个要求又无法达到了。于是，闫妮就一把搂过女儿说：“宝贝儿，对不起啊，这个周末让爸爸陪你玩好吗？”沅沅一听，满是笑容的脸当时就阴沉了下来：“妈妈，我感觉你就像个小蜜蜂，从来也不喜欢回家，整天在外面转！”女儿的话把闫妮逗笑了，她顺着女儿的话说道：“宝贝儿，小蜜蜂整天在外可不是玩儿，它是在采蜜，给蜜蜂宝宝吃！”